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志雄、郭葆春、李伯侨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吸收 方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内 部优势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提升运营质量,符合 公司发展战略。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